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至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经延长后，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